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屏簡字第372號

- 03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- 06 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- 07 被 告 劉連枝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,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- 12 裁定移送前來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
- 13 如下:

01
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9,598元,及其中新臺幣298,379元自民
- 16 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- 17 息。
-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,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9,598元為
- 20 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1 事實及理由
- 22 壹、程序方面
- 23 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雷仲達,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
- 24 法定代理人為董瑞斌,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見本院卷第
- 25 57頁),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尚無不合,
- 26 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,未於言詞
- 27 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
- 28 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9 貳、實體方面
- 30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線上向原告請領卡號000 31 0-0000-0000-0000號之信用卡,依約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
日前全數繳付,若選擇以循環方式繳款,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並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5%計付欠款之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,迄至113年2月6日止,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309,598元未清償,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08 辯。
 - 三、經查,原告前揭主張,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非商務卡之電催資料、交易暨繳款歷史明細表、各期本金利息違約金結算表、預借現金費用之相關成本及同業預借現金費用比較表等件為證(見北簡字卷第11至15頁;本院卷第25至29、73至74頁),經本院核對無訛,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,本院綜合上開事證,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- 17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 1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,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24 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逐一論述,附此敘明。
- 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-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2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廿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

-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3 書記官 洪甄廷